

实务

浅析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应注意的两个问题

□邓晓静 袁园

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司法机关予以规制和惩治的力度也持续加大。制造虚假诉讼的行为为逃避法律制裁,采用的手段较之前更为隐秘、更难被觉察。基于此,凭借刑事侦查措施的助力对虚假诉讼实施检察监督,已经成为打击虚假诉讼的一种重要方式,民事检察监督亦成为法院启动再审程序进而确认虚假诉讼的主要途径之一。

调查显示,民事检察部门获知虚假诉讼线索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因虚假诉讼致其权益受损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向检察院控告、举报或者申请法律监督;二是刑事检察办案人员在引导侦查、审查起诉相关联的刑事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了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将其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为保障有关法律的统一适用,检察办案人员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时,应当在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合理地适用法律,从而提升民事检察监督的实效。因此,检察办案人员有必要对如下两个问题形成较为一致的认识。

问题一:对于一些“单方欺诈型”的虚假诉讼案件,裁判者如果已经以证据不足等为判决驳回了一方的诉讼请求,即被欺诈方已经胜诉,检察机关是否仍应对这类案件启动监督程序?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以及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均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之外,增设了“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

的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在阐释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理解与适用中也曾指出,“通常所说的虚假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广义的虚假诉讼还包括伪造证据,故意将被告拖入诉讼等情形”。当前,涌入司法领域的虚假诉讼案件中,“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包括伪造证据,故意将被告拖入诉讼的虚假诉讼案件已不在少数。

实践中,一些“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案件的欺诈一方因证据不足、缺乏依据等,其诉求未得到法院支持,案件以被告胜诉而告终。仅就原告虚构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来看,胜诉的结果似乎已全然维护了被告的合法权益。当检察办案人员发现此类案件为虚假诉讼后,是否还有必要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要求法院对虚假诉讼予以认定呢?笔者认为,无论是从法律规定还是从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检察机关都有必要对此类案件实施民事检察监督。

首先,《意见》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系民事诉讼代理人通过虚假诉讼获得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可见,只要是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获得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无论具体内容如何,检察机关都应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其次,在原告一方通过伪造证据的方式,故意将被告拖入诉讼的广义虚假诉讼案件中,被告被迫历经一审、二审等诉讼程序,即使最终胜诉,但其为应对

诉讼必然要投入精力与财力,甚至因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还会令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如果判决只以原告举证不足等为驳回其诉求,而未对其伪造证据等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审查和认定,那么被告唯有通过申请检察监督促使法院启动再审程序,确认原案属于虚假诉讼后,方能援引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指导意见》关于“对虚假诉讼参与人,要适度加大罚款、拘留等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法律适用力度;虚假诉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参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也才能落到实处。同时,《意见》第二十三条还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故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民事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若检察机关因原案被告已胜诉就放弃启动要求法院认定并纠正虚假诉讼的监督程序,则被告依据上述规定救济受损权利的机会便难以获得。

例如,在笔者所在检察院近期办理的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经“单方欺诈”的原告诉前申请,法院冻结了被告共计人民币500余万元财产,案件至二审终审之时,历时一年有余,该财产保全的裁定才被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理应承担为被告因虚假诉讼所遭受的损失,被告有权在虚假诉讼案件相关判决被撤销后要求原告予以赔偿。若放弃对该虚假诉讼的监督 and 认定,被告提出相应的诉求就缺乏依据,原告的滥诉行为也难以得到应有的制裁。

问题二:检察机关在办理刑民交叉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是否应毫无例外地遵循“先刑后民”的处理原则?

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要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对本院受理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认真审查,必要时可调查核实,以判断是否属于虚假诉讼。依《意见》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经审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虚构犯罪事实的,民事检察部门应及时告知负责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移送的专门职能部门。

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民事检察部门应主动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的联系,形成联动,适时掌握刑事检察部门正在办理的刑事诉讼监督案件中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实践表明,除虚假诉讼罪之外,在妨害作证罪,伪造证据罪,诈骗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犯罪中,也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同时实施了虚假诉讼行为。此时,由于案件属于刑民交叉的情形,检察机关承担着对刑事犯罪提起公诉与对虚假诉讼实行民事检察监督的双重职责。前文已述及,检察机关的双重身份,使其在发现手段隐秘的虚假诉讼、调取证明证据困难的虚假诉讼等方面较审判机关与权利受损的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更具有天然的、明显的优势。借助调查核实手段,检察机关往往能够发现难以法院裁判者觉察的虚假诉讼。

在此类刑民交叉案件中,刑事犯罪是否满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条件和当事人是否实施了虚假诉讼行为之间既有关联,也有区别。笔者认为,如果刑事犯罪的事实清楚,应当遵循“先刑后民”的处理原则,待刑事犯罪全部或部分办理完毕之后再行进行民事检察监督。而如果民事检察部门依据现有证据已经能够充分证实原案中涉及虚假诉讼,并且原案对刑事犯罪的

处理不关涉民事方面对虚假诉讼的认定,也不会引发相互矛盾的裁判或处理结果,则民事检察办案人员不必等待刑事案件办结,而应及时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以防止损失扩大或造成难以弥补的后果。

例如,笔者所在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审查起诉案件中,刑事检察办案人员发现被告人系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被告公司的财务人员同时承担着该案原告公司的财务工作。经调查核实,原告公司实际由被告公司幕后操纵。受民事案件审理范围的限制,该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原审裁判者对上述情况无从知悉,判决已经生效。刑事检察办案人员迅速将该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办案人员经认真审查并核实相关证据后,认为上述民间借贷纠纷系虚假诉讼,依法启动民事检察监督与对被告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的双重追究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方面不会产生冲突;若该民间借贷纠纷案被法院认定为虚假诉讼,还有助于对被告人犯罪行为的追诉。同时,民事检察办案人员还发现,虚假诉讼行为人已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自己”破产清算,致使真正的债权人所提起的执行程序被中止。鉴于此,民事检察办案人员未等该案刑事部分的审查起诉程序完成,便立即向原审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及时纠正了错误判决,有效保护了真正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体为同一债务物既设立保证又设定物保时,应该分别适用保证和担保物权关于行使期限的规定,互不影响,分别审查。

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理由有以下三点:

一是保证和担保物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财产上虽有重叠,但也有不同,保证的财产范围囊括了保证人的所有财产,但债权人对其全部财产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以约定的财产为限,但债权人享有对该财产的排他的优先受偿权,因此保证和担保物权在财产范围和权利强度上存在较大差异。

二是担保本身属于负担较重的法律义务,如果将二者中最后期届满的时间设定为担保人承担责任的期间,其中一种责任先到期,担保人如无法据此抗辩免除其到期的担保责任,这无疑将进一步加大担保人的负担,同时也容易导致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

三是从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保证责任的担保期间实际上受三重时间上的限制:保证期间、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和一个期间经过,保证人均可主张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虽然保证人可依照

对赖某而言,主债务履行到期时间依然为2019年1月11日,并以此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计算保证期间。又因赖某和张某其保证期间没有约定,因此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即保证期间终止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但张某某起诉时间为2020年3月,且诉讼中张某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19年7月11日以前曾要求赖某履行保证责任,因此赖某的保证期间已经经过,其不必再承担保证责任。但赖某设定的抵押权期限为已经经过,其不必再承担保证责任。但赖某设定的抵押权期限已经经过,其不必再承担保证责任。但赖某设定的抵押权期限已经经过,其不必再承担保证责任。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以该案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提审本案,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后,再审判判张某某有权就拍卖、变卖赖某房产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利。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案说民法典

公民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处分,这是私法领域意思自治的体现。中国人的传统是临终时把心愿托付给最亲近的人,却常常忽略遗嘱见证人的见证能力,从而影响遗嘱效力。那么,如何选择遗嘱见证人才能确保遗嘱效力呢?民法典对此作出了规定。

案例:赵先生是个孝顺的儿子,他的母亲共经历了三段婚姻,赵先生与两个弟弟不是一个父亲所生。他的母亲最后一任丈夫是在养老院生活期间认识的,双方没有子女。赵先生的母亲生病后,赵先生一直尽心照顾。母亲去世后留下一份打印遗嘱,将房屋留给赵先生。但因为该份遗嘱并非母亲亲笔书写,遗嘱见证人又是母亲的最后一任丈夫,法院最终判决该份遗嘱无效,案涉房屋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法官小贴士

民法典所规定的近亲属指的是: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虽然民法典没有直接规定被继承人的近亲属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但根据民法典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其配偶、父母、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不能成为遗嘱见证人。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虽然在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不发生继承,但这些人将与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有亲属关系。如果遗嘱人选择这些近亲属作为遗嘱见证人,该份遗嘱的效力极有可能受到质疑,甚至有可能被认定无效。因此,在立遗嘱时不建议选择近亲属作为遗嘱见证人,更应选择社区工作人员、邻居、朋友等与继承人无关的人员作为遗嘱见证人。

案说民法典

出告状态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请权利人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储藏室改宠物医院扰民,邻居可否维权

□高岩若

近年来,在一些开放式管理的小区内部,部分业主为了经济效益,将储藏室、车库改为快递驿站、宠物医院等商业用房,由此因噪声、污染导致的邻里纠纷时有发生。对此,其他业主是否可以维权?民法典新增条文给出了明确规定。

案例:小张住在某小区某栋楼103室,他所购买的半地上储藏室位于小区临近大门主干道的一侧,人流量较大。小张在征得部分业主同意后,在其储藏室里开了间宠物医院,并进行了工商、税务登记。

宠物医院营业后,该栋楼305室的业主小李认为,小张将储藏室改为宠物医院,没有征求自己的意见,而且在营业期间内,动物的叫声、洗澡机器产生的噪声以及天气炎热导致的异味,严重影响了其生活,遂要求小张立即停业。小张则以其已征得部分业主同意为由,不予理睬。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

法官小贴士

业主改变房屋性质的行为虽然可以带来一部分经济效益,但并不可取,一方面在改造过程中可能会对房屋结构、功能设施造成破坏,存在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可能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卫生、噪声、排污等问题,引发邻里纠纷。正是基于维护业主正当利益的考虑,法律对小区业主“住改商”的行为进行了严格限制,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还要经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只要是在本栋建筑以内的业主,当然属于“利害关系业主”,无须进一步举证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遗嘱见证人该怎么选才有效

□韩玉晶

公民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处分,这是私法领域意思自治的体现。中国人的传统是临终时把心愿托付给最亲近的人,却常常忽略遗嘱见证人的见证能力,从而影响遗嘱效力。那么,如何选择遗嘱见证人才能确保遗嘱效力呢?民法典对此作出了规定。

案例:赵先生是个孝顺的儿子,他的母亲共经历了三段婚姻,赵先生与两个弟弟不是一个父亲所生。他的母亲最后一任丈夫是在养老院生活期间认识的,双方没有子女。赵先生的母亲生病后,赵先生一直尽心照顾。母亲去世后留下一份打印遗嘱,将房屋留给赵先生。但因为该份遗嘱并非母亲亲笔书写,遗嘱见证人又是母亲的最后一任丈夫,法院最终判决该份遗嘱无效,案涉房屋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法官小贴士

民法典所规定的近亲属指的是: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虽然民法典没有直接规定被继承人的近亲属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但根据民法典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其配偶、父母、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不能成为遗嘱见证人。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虽然在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不发生继承,但这些人将与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有亲属关系。如果遗嘱人选择这些近亲属作为遗嘱见证人,该份遗嘱的效力极有可能受到质疑,甚至有可能被认定无效。因此,在立遗嘱时不建议选择近亲属作为遗嘱见证人,更应选择社区工作人员、邻居、朋友等与继承人无关的人员作为遗嘱见证人。

(作者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出告状态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请权利人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案说民法典

出告状态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请权利人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既有人保又有物保,如何确定担保期限

□吴蓓 赵会

2018年12月12日,债权人张某与债务人程某、担保人赖某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程某向张某借款250万元,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同时约定,赖某作为担保人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以其所有的房屋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张某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12月11日,张某向程某转账250万元。2019年1月11日,程某向张某提出延期还款申请,要求延期还款一个月,张某表示同意。后因程某未按时还款,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程某履行还款责任,并要求确认张某对赖某的房屋享有拍卖、变卖后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且赖某还需对程某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和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借款到期后,程某未归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赖某自愿为张某借款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等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且依法就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张某有权就拍卖、变卖赖某的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此外,因赖某还为

程某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因此赖某还需对程某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赖某认为一审法院混淆了担保人行使保证债权和抵押权的期间,未对二者的行使期限进行分别审查,而是将保证债权和抵押权两者中的最后行使期限统一作为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属于适用法律错误,遂向法院申请监督。

本案中,赖某既是保证人,又是抵押人,形成人保和物保并存的混合担保。此种情形下如何确定债权人行使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的期间呢?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按照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二者中最后届满的时间来计算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期限。无论是保证责任还是担保物权,任何一个行使期限未到期,担保人均应承担双重担保责任,既要承担保证责任,又要承担作为抵押人或质押人的义务。理由是同一主体对同一债务负担两类担保责任,二者都是以担保人财产作为担保,在财产范围上存在重叠交叉,二者的实际后果均是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在责任后果上没有差别。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同一主

体为同一债务物既设立保证又设定物保时,应该分别适用保证和担保物权关于行使期限的规定,互不影响,分别审查。

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理由有以下三点:

一是保证和担保物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财产上虽有重叠,但也有不同,保证的财产范围囊括了保证人的所有财产,但债权人对其全部财产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以约定的财产为限,但债权人享有对该财产的排他的优先受偿权,因此保证和担保物权在财产范围和权利强度上存在较大差异。

二是担保本身属于负担较重的法律义务,如果将二者中最后期届满的时间设定为担保人承担责任的期间,其中一种责任先到期,担保人如无法据此抗辩免除其到期的担保责任,这无疑将进一步加大担保人的负担,同时也容易导致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

三是从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保证责任的担保期间实际上受三重时间上的限制:保证期间、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和一个期间经过,保证人均可主张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虽然保证人可依照

对赖某而言,主债务履行到期时间依然为2019年1月11日,并以此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计算保证期间。又因赖某和张某其保证期间没有约定,因此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即保证期间终止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但张某某起诉时间为2020年3月,且诉讼中张某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19年7月11日以前曾要求赖某履行保证责任,因此赖某的保证期间已经经过,其不必再承担保证责任。但赖某设定的抵押权期限为已经经过,其不必再承担保证责任。但赖某设定的抵押权期限已经经过,其不必再承担保证责任。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以该案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提审本案,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后,再审判判张某某有权就拍卖、变卖赖某房产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利。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案说民法典

公民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处分,这是私法领域意思自治的体现。中国人的传统是临终时把心愿托付给最亲近的人,却常常忽略遗嘱见证人的见证能力,从而影响遗嘱效力。那么,如何选择遗嘱见证人才能确保遗嘱效力呢?民法典对此作出了规定。

案例:赵先生是个孝顺的儿子,他的母亲共经历了三段婚姻,赵先生与两个弟弟不是一个父亲所生。他的母亲最后一任丈夫是在养老院生活期间认识的,双方没有子女。赵先生的母亲生病后,赵先生一直尽心照顾。母亲去世后留下一份打印遗嘱,将房屋留给赵先生。但因为该份遗嘱并非母亲亲笔书写,遗嘱见证人又是母亲的最后一任丈夫,法院最终判决该份遗嘱无效,案涉房屋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公告】

检察日报 2022年11月30日 (总第10062期)

游光美:本院受理原告游光美诉被告游光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立案,被告游光美,身份证号452101198001161111,住南宁市青秀区,联系电话13907714552,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游光美,委托诉讼代理人游光美,住南宁市青秀区,联系电话13907714552,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游光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游光美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000元,违约金1000元,诉讼费100元,律师费1000元。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诉讼费。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保全费。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4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4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4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4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4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4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4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4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4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4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5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5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5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5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5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5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5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5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5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5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6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6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6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6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6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6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6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6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6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6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7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7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7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7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7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7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7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7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7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7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8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8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8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8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8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8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8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8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8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8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9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9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9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9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9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9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9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9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9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9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0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0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0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0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0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0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0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0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0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0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1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1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1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1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1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1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1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1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1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1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2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2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2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2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2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2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2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2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2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2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3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3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3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3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3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3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3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3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3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3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4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4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4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4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4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4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4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4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4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4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5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5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5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5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5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5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5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5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5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5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6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6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6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6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6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6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6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6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6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6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7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7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7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7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7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7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7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7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7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7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8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8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8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8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8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8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8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8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8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8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9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9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9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9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9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9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19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19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19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19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0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0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0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0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0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0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0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0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0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0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1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1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1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1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1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1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1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1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1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1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2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2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2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2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2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2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2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2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2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2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3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3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3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3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3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3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3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3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3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3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4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4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4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4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4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4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4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4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4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4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5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5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5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5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5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5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5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5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5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5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6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6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6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6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6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6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6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6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6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6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7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7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7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7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7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7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7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7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7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7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8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8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8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8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8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8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8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8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8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8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9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9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9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9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9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9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29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29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29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29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0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0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0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0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0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0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0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0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0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0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1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1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1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1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1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1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1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1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1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1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2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2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2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2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2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2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26.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27.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28.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29.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30.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31.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332.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鉴定费。333.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公告费。334.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送达费。335.判令被告游光美承担本案评估费